

第一層決行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991262 號
http://ann.doc.ntu.edu.tw

依或依 或依 或依	依或依 或依 或依	依或依 或依 或依	依或依 或依 或依	依或依 或依 或依	依或依 或依 或依	依或依 或依 或依	依或依 或依 或依
-----------------	-----------------	-----------------	-----------------	-----------------	-----------------	-----------------	-----------------

二、

人事室 王鳳鳳
李承鈺
謝淑芬

檔號：540301008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人事室 陳政勤
廖麗玲
馬以任

會計室 李明玲
黃雅琪

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205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 1.請文書組上網公告並請各院系所、一級中心公文收發窗口轉知所屬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辦理。
- 2.請各計畫主持人督促所屬專任助理人員依規定出勤，並請專任助理人員採線上簽到退方式進行控管，若無法線上簽到退者，請簽准以紙本方式辦理簽到退並應保存紙本記錄備國科會查核。
- 3.請計畫主持人自行建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出勤管控制制，並備相關記錄供查核。
- 4.已於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 5.文存。

99.3.25
張芝云

研究發展處
組長 羅舒欣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約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應依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約用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應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第3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分為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等三類，專任助理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兼任助理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已擔任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第4點規定，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執行機構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標準核實支給；臨時工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由執行機構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

張芝云
3/6
林淑娟
03/19

公文請研發處
研發處
研發處
研發處

本室針對國科會計室所聘之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皆依研發處之聘用名冊為發薪依據，報支臨時工資也須檢附其工作時數表，惟助理人員之出勤記錄仍請各主持人依人事聘用單位之規定詳加管控制保保存記錄以備查核。

會計組
99.4.2
林欣怡

收文日期：099年03月19日
文號：099校 011017

電子公文

二、依上開規定，貴機構進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時，應由計畫主持人事先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始得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須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兼任助理人員須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臨時工係因研究計畫需要，臨時約用之工作人員，由執行機構依其工作性質之難易程度及危險性，按實際工作天數或時數支給不同標準之工資。貴機構應就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建立出勤管控機制，加強內部管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99/03/19
1校:12:12

主任委員李羅權